

立信
(特)
文

立信
(特)
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36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审核报告 | 1 |
| 二、 | 盈利预测表 | 1 |
| | 盈利预测附注 | 1-47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36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附注“二、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三、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附注“二、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三、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附注七 | 2019 年度已审 实现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
| | | | 1 月至 10 月未审实现数 | 11 月至 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一、营业总收入 | | 4,776,552.54 | 3,548,531.44 | 830,071.82 | 4,378,603.26 |
| 其中: 营业收入 | (一) | 4,776,552.54 | 3,548,531.44 | 830,071.82 | 4,378,603.26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4,648,657.52 | 3,438,827.59 | 810,533.38 | 4,249,360.97 |
| 其中: 营业成本 | (二) | 4,513,516.00 | 3,332,084.35 | 775,560.83 | 4,107,645.18 |
| 税金及附加 | (三) | 11,584.32 | 8,430.08 | 2,094.40 | 10,524.48 |
| 销售费用 | (四) | 57,739.38 | 43,903.66 | 16,436.14 | 60,339.80 |
| 管理费用 | (五) | 61,329.82 | 46,340.70 | 14,637.94 | 60,978.64 |
| 研发费用 | (六) | 588.61 | 649.92 | 687.21 | 1,337.13 |
| 财务费用 | (七) | 3,899.39 | 7,418.88 | 1,116.86 | 8,535.74 |
| 其中: 利息费用 | | 13,697.49 | 16,101.04 | 3,936.87 | 20,037.91 |
| 利息收入 | | 11,480.44 | 10,216.73 | 3,136.12 | 13,352.85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31.19 | 18.72 | 1.49 | 20.21 |
| 其他 | | | | | |
| 加: 其他收益 | (八) | 2,468.80 | 2,404.63 | 723.43 | 3,128.0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九) | 3,242.31 | 9,477.66 | 2,444.27 | 11,921.93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928.51 | 3,222.82 | 2,405.67 | 5,628.49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805.88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十) | -1,755.51 | -4,351.30 | 96.96 | -4,254.3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十一) | -183.07 | 34.25 | -336.90 | -302.6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二) | 3,934.28 | 818.27 | 277.27 | 1,095.5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47,407.71 | 118,087.36 | 22,743.47 | 140,830.83 |
| 加: 营业外收入 | (十三) | 1,436.32 | 604.44 | 1,624.46 | 2,228.90 |
| 其中: 政府补助 | | 9.35 | 46.14 | | 46.14 |
| 减: 营业外支出 | (十三) | 525.96 | 630.77 | 129.61 | 760.3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8,318.07 | 118,061.03 | 24,238.32 | 142,299.35 |
| 减: 所得税费用 | (十四) | 34,249.32 | 24,597.55 | 10,557.95 | 35,155.5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4,068.75 | 93,463.48 | 13,680.37 | 107,143.85 |
|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05,701.43 | 86,018.99 | 13,093.38 | 99,112.37 |
| 少数股东损益 | | 8,367.32 | 7,444.49 | 586.99 | 8,031.48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114,068.75 | 93,463.48 | 13,680.37 | 107,143.85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564.32 | -57.40 | -50.00 | -107.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564.32 | -57.40 | -50.00 | -107.4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94.18 | -57.40 | -50.00 | -107.4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92.90 | -57.40 | -50.00 | -107.40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8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270.14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68.55 | |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9. 其他 | | 3,438.69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17,633.07 | 93,406.08 | 13,630.37 | 107,036.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9,265.75 | 85,961.59 | 13,043.38 | 99,004.9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8,367.32 | 7,444.49 | 586.99 | 8,031.48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1、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

(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一汽夏利)是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76号《关于确定天津汽车工业公司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的通知》,由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集团)为独家发起人,以原天汽集团所属之天津市微型汽车厂、天津市内燃机厂和汽研所为主体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28日,本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1200001001398),现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071899G,本公司现注册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一区,法定代表人为雷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69号文批准,1999年6月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999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为1,450,158,200股。

2002年6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股本1,450,158,2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5,015,82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595,174,020.00元。

2002年6月,天汽集团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就本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签署协议,天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4.97%股权中的60%(即本公司50.98%的股权)转让给一汽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分别于2002年9月和2003年2月获得财政部财企[2002]363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3]27号文件批准。

2006年7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一汽集团和天汽集团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6股股份。

2011年一汽集团主业重组改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其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共同发起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上述发起设立一汽股份事宜已获得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1 年 7 月一汽股份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1 号），对一汽股份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时核准豁免一汽股份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 761,427,61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73%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一汽集团将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一汽股份予以确认。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13]136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 号），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汽集团合并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根据整合重组的方案，一汽夏利第二大股东天汽集团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449,958,741 股（占一汽夏利股份总数的 19.4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划转给百利装备集团。2014 年 12 月 24 日天汽集团和百利装备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系由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股份）投资设立。

2018 年 9 月 13 日，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集团）下发中铁物投资【2018】87 号文件“关于股份公司对本公司增资事宜”的通知，将股份公司所持有 10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物晟科技，以对中铁物晟科技进行增资。

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之后，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值为 105.87 亿元（天兴评报字【2018】第 0942 号《评估报告》）。铁物股份分别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农瑞行）、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敦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进行转让，各家受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亿元、20.00 亿元、10.00 亿元、5.00 亿元、3.00 亿元、2.00 亿元以及 0.50 亿元，受让股权比例分别为 28.34%、18.89%、9.45%、4.72%、2.83%、1.89%以及 0.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D9PQ5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楼 2 层 201、202、203、205 室

法定代表人：廖家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货运代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原名为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24 日更名为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物总贸易重组，股权结构为铁物集团持股 50.00%、邯郸市大越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30.00%、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00%，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 亿元人民币。

2006 年 4 月，物总贸易股权变更，股权结构为铁物集团持股 50.00%、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00%，注册资本仍然为人民币 1.30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12 月，北京森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出其出资人民币 6,500.00 万元。变更后，铁物集团持有物总贸易 100.00% 股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

铁物集团于 2010 年进行整体改制，发起设立铁物股份，并将物总贸易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铁物股份，2010 年 11 月 0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4 年 12 月 12 日，铁物股份将持有物总贸易 100.00% 股权转让给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发的中铁物投资（2018）16 号文件“关于物贸公司股权划转及债转股事宜的通知”。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物总贸易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划转价值以物总贸易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同意将铁物股份对物总贸易的债权 389,590,355.21 元转为铁物股份持有的物总贸易股权，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187248927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959 房间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59.035521 万元

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50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销售石蜡、重油、沥青、粮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纸制品、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炉料、润滑油、电子元器件、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前身为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是于 1987 年 10 月 16 日在天津市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铁物集团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所属非公司制企业改制的批复》（中铁物投资[2010]386 号），天津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铁物集团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公司改制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向铁物集团备案。天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20000000001885。

铁物集团于 2010 年进行整体改制，发起设立铁物股份，将持有的天津公司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铁物股份。

根据出具的《关于天津公司优化调整资产状况的请示》（铁物天津财〔2017〕65 号），铁物股份对天津公司的 245,820,560.11 元债权转为对天津公司持有的股权，债转股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103100768U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杜占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22.056011 万元

营业期限：198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运输工具用铁道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工业生产用二类 1 项易燃气体、三类 1 项低闪点液体、三类 2 项中闪点液体、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四类 1 项易燃固体、四类 3 项遇湿易燃物品、八类 1 项酸性腐蚀品、八类 2 项碱性腐蚀品、八类 3 项其他腐蚀品（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 180# 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1）重组交易方案

根据一汽夏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一汽夏利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1) 股份无偿划转

一汽夏利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将其持有的一

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铁物股份持有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

2) 重大资产出售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持有的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公司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公司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一汽夏利将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汽夏利拟向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的 100%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股权、物总贸易 100%股权。股份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将作相应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

拟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 交易履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及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7 号）。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 号），核准一汽夏利向铁物集团发行 73,026,129 股、向铁物股份发行 1,402,456,373 股、向芜湖长茂发行 1,095,391,932 股、向结构调整基金发行 730,261,28 股、向工银投资发行 365,130,644 股、向农银投资发行 182,565,322 股、向润农瑞行发行 109,539,194 股、向伊敦基金发行 18,256,5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

商变更登记，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已过户至一汽夏利名下，中铁物晟科技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D9PQ5N），天津公司取得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103100768U），物总贸易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187248927）。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夏利运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自交割日起，即视为一汽夏利已全部履行对应的拟出售资产（包括鑫安保险 17.5%股权、夏利运营 100%股权及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交付义务。一汽夏利已于同日将夏利运营 100%股权、鑫安保险 17.5%股权过户至一汽资产，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相关资产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为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一汽夏利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一汽夏利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976,627,4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一汽夏利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一汽股份已将其持有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本次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铁物股份成为一汽夏利的控股股东。

二、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 1、本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系本公司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之目的而编制。
- 2、本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截至目前，一汽夏利向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发行股份购买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铁物股份购买的天津公司 100%股权、物总贸易 100%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一汽夏利名下，工

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一汽资产已取得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夏利运营 100%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股权已过户至一汽资产，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相关资产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为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3、由于一汽夏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除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本公司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因此，本盈利预测表系按反向购买会计处理原则编制，比较信息为法律上的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4、本盈利预测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本附注四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与按反向购买会计处理原则编制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5、本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和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前提下，结合一汽夏利、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

三、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内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行业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5、本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6、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状况、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重组后的现有架构及经营业务能够正常运营且不发生重大变化；
- 8、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 9、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本附注二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一汽夏利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故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为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物总贸易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企业合并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

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 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性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

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公司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净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等，本公司以签订的出售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本公司以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45 | 3-5 | 2.11-9.70 |
| 机器设备 | 4-35 | 3-5 | 2.71-24.25 |
| 运输设备 | 5-12 | 3-5 | 7.92-19.40 |
| 办公设备 | 4-10 | 3-5 | 9.50-24.25 |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电子设备 | 4-10 | 3-5 | 9.50-24.25 |
| 其他设备 | 4-18 | 3-5 | 5.28-24.25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法定年限 |
| 软件 | 5-10 | 按受益期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第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第二，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

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

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00、13.00 |
| 消费税 |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 1.52 元/升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5.00、7.00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00、20.00、25.00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安徽阳光半岛混凝土有限公司 | 核定征收 |
| 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15.00 |
| 中铁物总技术有限公司 | 15.00 |
|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 安徽铁鹏商贸有限公司 | 20.00 |
| 中铁油料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20.00 |

说明:安徽阳光半岛混凝土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按企业营业收入的 6%核定计算应纳税额。

(二) 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文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3】92号的规定,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经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该公司自2015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0月15日,中铁物总技术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91100341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12月4日,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91500023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中铁油料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安徽铁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上述规定。

4、 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八宝大酒店、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立诚物流分公司、南宁中铁油品配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

七、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的说明

(一)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0 月未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12 月预测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1. 主营业务小计 | 4,763,227.30 | 3,540,113.92 | 828,253.04 | 4,368,366.96 |
| 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运维技术服务 | 3,135,854.03 | 2,185,935.95 | 451,864.50 | 2,637,800.45 |
| 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 1,342,949.57 | 1,115,419.63 | 260,399.15 | 1,375,818.78 |
| 其他 | 284,423.70 | 238,758.34 | 115,989.39 | 354,747.73 |
| 2. 其他业务小计 | 13,325.24 | 8,417.52 | 1,818.78 | 10,236.30 |
| 合计 | 4,776,552.54 | 3,548,531.44 | 830,071.82 | 4,378,603.26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为 4,378,603.26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4,776,552.54 万元减少 397,949.28 万元，下降 8.33%。主要系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运维技术服务业务中油品供应链业务下降所致。

2020 年度预测油品供应链业务收入为 1,507,357.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数为 2,010,910.70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503,552.78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以 1-10 月实际收入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预测。

(二) 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0 月未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12 月预测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1. 主营业务小计 | 4,507,638.61 | 3,327,704.25 | 774,401.69 | 4,102,105.94 |
| 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运维技术服务 | 3,034,821.80 | 2,105,845.34 | 430,106.95 | 2,535,952.29 |
| 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 1,195,441.48 | 992,414.69 | 230,632.20 | 1,223,046.89 |
| 其他 | 277,375.33 | 229,444.22 | 113,662.54 | 343,106.76 |
| 2. 其他业务小计 | 5,877.39 | 4,380.10 | 1,159.14 | 5,539.24 |
| 合计 | 4,513,516.00 | 3,332,084.35 | 775,560.83 | 4,107,645.18 |

2020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4,107,645.18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4,513,516.00 万元减少 405,870.82 万元，下降 8.99%。主要系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运维技术服务业务中油品供应链业务下降所致。

2020 年度预测油品供应链业务成本为 1,474,635.3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数为 1,976,117.0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501,481.79 万元。

(三)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0 月未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12 月预测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消费税 | 38.43 | 44.33 | 15.00 | 59.33 |
| 资源税 | 2,112.29 | 1,771.07 | 352.58 | 2,123.65 |
| 车船使用税 | 19.41 | 15.23 | 2.07 | 17.30 |
| 印花税 | 2,002.26 | 1,517.15 | 411.85 | 1,929.00 |
| 房产税 | 1,518.01 | 955.88 | 243.22 | 1,199.10 |
| 土地使用税 | 1,118.66 | 855.16 | 88.64 | 943.8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60.52 | 1,585.72 | 510.02 | 2,095.74 |
| 教育费附加 | 1,140.31 | 801.68 | 240.04 | 1,041.7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22.51 | 504.92 | 152.34 | 657.26 |
| 其他税费 | 651.92 | 378.94 | 78.64 | 457.58 |
| 合计 | 11,584.32 | 8,430.08 | 2,094.40 | 10,524.48 |

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0,524.48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11,584.32 减少 1,059.84 万元，下降 9.15%。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费规定及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的。

(四)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0 月 未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12 月 预测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职工薪酬 | 32,320.03 | 23,915.08 | 8,982.03 | 32,897.11 |
| 运输物流仓储费 | 16,148.33 | 13,596.55 | 4,502.55 | 18,099.10 |
| 租赁费用 | 2,076.40 | 1,703.76 | 606.16 | 2,309.92 |
| 交通差旅费 | 2,294.66 | 1,184.50 | 747.44 | 1,931.94 |
| 市场费用 | 2,331.64 | 1,765.31 | 846.29 | 2,611.60 |
| 办公费用 | 1,554.61 | 856.58 | 432.98 | 1,289.56 |
| 折旧摊销 | 679.11 | 604.68 | 134.64 | 739.32 |
| 其他费用 | 334.60 | 277.20 | 184.05 | 461.25 |
| 合计 | 57,739.38 | 43,903.66 | 16,436.14 | 60,339.80 |

2020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60,339.80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57,739.38 增加 2,600.42 万元，上升 2.31%，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物流仓储费增加所致。

(五)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0 月 未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12 月 预测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职工薪酬 | 32,380.45 | 28,204.44 | 8,330.27 | 36,534.71 |
| 折旧摊销 | 4,153.32 | 3,887.45 | 754.03 | 4,641.48 |
| 租赁费用 | 2,815.71 | 2,416.38 | 633.95 | 3,050.33 |
| 中介服务费 | 1,699.35 | 1,119.97 | 872.86 | 1,992.83 |
| 物业维护费 | 7,068.16 | 4,437.56 | 1,583.16 | 6,020.72 |
| 办公费用 | 1,687.55 | 2,569.55 | 737.20 | 3,306.75 |
| 业务招待费 | 2,482.35 | 1,639.23 | 745.96 | 2,385.19 |
| 交通差旅费 | 1,050.71 | 474.97 | 474.79 | 949.76 |
| 其他费用 | 7,992.22 | 1,591.15 | 505.72 | 2,096.87 |
| 合计 | 61,329.82 | 46,340.70 | 14,637.94 | 60,978.64 |

2020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60,978.64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61,329.82 减少 351.18 万元，下降 0.57%。

(六)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0 月 未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12 月 预测数 | 2020 年度 预测数 |
|-------------|--------------|------------------------|-----------------------|----------------|
| 钢轨全寿命管理系统 | 339.34 | 314.09 | 172.78 | 486.87 |
| 道岔全寿命信息管理系统 | 26.85 | 213.42 | 133.12 | 346.54 |

| 项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0 月未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12 月预测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焊轨质量监督作业录入终端系统 | 31.74 | 34.51 | 31.00 | 65.51 |
| CRH2A 型动车组横向稳定性影响因素研究 | - | 30.66 | 18.58 | 49.23 |
| CRH5 型动车组抖车阈值及预测研究 | | 25.98 | 15.74 | 41.72 |
| 双轨廓形检测小车研究 | | 15.90 | 9.63 | 25.53 |
| 轨道综合检测小车研究 | | 13.52 | 8.19 | 21.72 |
| 帽型钢研发与推广 | | 1.84 | 18.16 | 20.00 |
| 成品油业务管理系统 | 56.07 | - | - | - |
| 基础应用系统研发 | 75.27 | - | - | - |
| 汽配业务系统 | 33.10 | - | - | - |
| 燃油配送系统升级改造 | 13.48 | - | - | - |
| 防锈涂料研发项目 | 12.76 | - | - | - |
| 热轧钢轨焊接工艺研发 | - | - | 280.00 | 280.00 |
| 合计 | 588.61 | 649.92 | 687.21 | 1,337.13 |

2020 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为 1,337.13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588.61 增加 748.52 万元，上升 127.17%。主要系道岔全寿命信息管理系统、热轧钢轨焊接工艺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七)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0 月未审实现数 | 2020 年 11-12 月预测数 | 2020 年度预测数 |
|--------|--------------|--------------------|-------------------|------------|
| 利息费用 | 13,697.49 | 16,101.04 | 3,936.87 | 20,037.91 |
| 减：利息收入 | 11,480.43 | 10,216.73 | 3,136.12 | 13,352.85 |
| 汇兑损益 | 31.19 | 18.72 | 1.49 | 20.21 |
| 其他 | 1,651.14 | 1,515.85 | 314.62 | 1,830.47 |
| 合计 | 3,899.39 | 7,418.88 | 1,116.86 | 8,535.74 |

2020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8,535.74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3,899.39 增加 4,636.35 万元，上升 118.90%，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八)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其他收益预测数为 3,128.06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2,468.80 增加 659.26 万元，上升 26.70%，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九)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数为 11,921.93 万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转让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十)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预测数为 4,254.34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1,755.51 万元,增加 2,498.83 万元,上升 142.34%。

信用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预测期间收入情况及各个客户的收款期限来预测未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预期信用损失情况预测并计提坏账损失。

(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为 302.65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183.07 万元,增加 119.58 万元,上升 65.32%。

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末存货情况以及 2020 年 11-12 月的销售预测,对公司现有存货结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进行计提。

(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鉴于资产处置收益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预测。

(十三)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鉴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预测。

(十四)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35,155.50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现数 34,249.32 万元增加 906.18 万元,上升 2.65%。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预测。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

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部分,已按适用税率对预测期间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会对未来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公司对策

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扩大销售，控制费用成本支出，保证计划的完成。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